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：

我单位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湿法事业部湿法产品技术改造
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
行)》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书(表)全本信息(同时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
理由说明报告)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公章)

